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充分体现了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定位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，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，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。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鉴于此，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阳

郑联盛

尹月

年 月 日